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（其中董事朱君冰女士、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、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24,027,667.97美元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